

桃園市立龍岡國中 - 歡迎您的蒞臨

轉知本市辦理「107年度市屬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推廣校外教學活動」實施計畫一案，請同仁踴躍參加。

訓導處公告

：呂建達

張貼在：2018/3/9 17:53:27

說明：一、依據本局107年2月2日桃教體字第1070009866號函暨新榮國小107年2月9日榮小學字第1070000731號函辦理。二、旨揭活動係為推廣市屬環境教育設施場所(老街溪河川教育中心)，藉由課程與活動豐富師生環境體驗與學習經驗，培養愛鄉親土的情懷。三、旨揭計畫摘錄如下(詳參實施計畫)：(一)辦理期程：107年3月至11月。(二)辦理地點：老街溪河川教育中心。(三)活動時間及場次：107年3月至11月每週二至週五上午一場次、下午一場次，至少70場次。(四)參與對象：本市各級學校，其錄取順序如下：1、未報名參加過「市屬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推廣校外教學活動」之學校。2、未報名參加過「市屬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推廣校外教學活動」之中年級學生。3、其他有興趣報名參加之學校。(五)活動內容：本計畫依環境特色規劃有2.5小時環境教育主題課程與活動，課程方案詳如附件。(六)補助原則：1、補助每校每場次活動費新臺幣(以下同)7,000元整(含交通費及保險5,000元整、孺02,000元整)，惟河川教育中心鄰近學校(新榮國小、新勢國小、中壢國小、中壢國中)僅可申請孺02,000元整。2、每校至多得申請二場次，若至4月底仍未滿70場次，將取消每校二場次之限制，開放各校申請。(七)申請方式：請於107年3月29日(星期四)前填寫Google表單(<https://goo.gl/forms/60HS9YV01iHceESy1>)，並填具附件申請表核章後，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寄至新榮國小林瑋琦小姐收(電話：03-4221469，傳真：03-4223787，E-Mail：rectyc@gmail.com)；各校錄取場次另函通知。(八)經費核銷：1、申請學校於錄取公告後2週內檢送統一收據(繳款人：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)逕送新榮國小學務處翁主任收。2、活動結束後2週內，依附件格式檢送學生簽到表、教師回饋表、學生問卷調查表、活動成果照片及原始憑證逕送新榮國小學務處翁主任彙辦(各校請自留影本核銷)；活動成果照片電子檔E-Mail至b005@szps.tyc.edu.tw。四、檢附旨揭實施計畫1份；本案相關事宜，請洽聯絡人新榮國小學務主任翁林；，聯絡電話：2806200分機310或河川教育中心主任黃彥霖，聯絡電話：4221469。